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林玲圭  
電 話：(04)37061179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1771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兵役留職停薪之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8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05204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9年9月1日臺(89)人(一)字第89103839號函釋：「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經錄取者，為免涉及違反兼職規定，在役期間，錄取學校尚不得為其辦理留職停薪。」；復查本部90年11月9日台(90)人(一)字第90156631號令：「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，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，或90年10月以前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，經錄取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，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。保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，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，...」。
- 三、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」。



。」（按：本部86年8月5日臺（86）人（二）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：「....有關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，希依說明辦理，...二、聘任人員（指教師、助教、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、社教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）申請留職停薪，除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另有規定外，餘均准用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』規定。.. .)。

四、據上，教師因服兵役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於服役期滿之次日至原校復職；至其於服役中參加他校教師甄試公告錄取，錄取學校應保留其錄取資格，渠得於役期屆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錄取學校申請聘任，其年資尚不致中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人事科）

2012/09/24  
17:35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